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 椀 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2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椀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未扣案「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扣案收據憑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楊椀喬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9行「12時53分許」更正為「17時2分許」；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4年8月15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473445700號函暨附件指紋鑑定書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審訴卷第19至41頁）、被告楊椀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與「蘇廷瀚」、「陳偉豪」、「瑾瑜ella」、「陳淑貞」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院卷第65頁），並自動繳回本院扣案，有本院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83至84頁），爰就其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本案洗錢之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

酌，併予敘明。

(三) 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收據憑證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方燦茗，致告訴人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小吃店打工，日薪1,053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父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之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憑證、未扣案之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二)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1千元之報酬，且已自動繳回本院扣案，均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 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惟未據扣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分得該等財物或具事實上處分權限，復衡酌其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色地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果就本案洗錢財物對其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徵)，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22號

被 告 楊 婉 喬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婉喬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蘇廷瀚」、「陳偉豪」、「瑾瑜ella」及「陳淑貞」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案審理中），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嗣楊婉喬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瑾瑜ella」、「陳淑貞」、「信宇官方客服」與方燦茗聯繫，並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且可以面交或匯款方式儲值云云，致方燦茗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2月27日12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0號，交付新臺幣100萬元予楊婉喬，而楊婉喬則出示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收據憑證」（上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1張予方燦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方燦茗。嗣楊婉喬

01 旋依上手「陳偉豪」之指示，將上開款項置轉交予詐欺集團
02 收水人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方燦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椀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上手指示，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方燦茗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後，於前揭時、地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收據憑證、LINE對話紀錄截圖、保密條款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夥同共犯偽造前揭收據
12 上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
13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8 斷。

19 三、扣案之「收據憑證」1張，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
2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1 四、請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或尋覓正當職業獲取金錢，竟為
02 圖不法報酬而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顯見其漠視法治，且
03 迄今仍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犯後態度難認
04 良好，建請從重量處1年10月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
05 刑，以資懲儆。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李明昌